

臺東縣稅務局稅務人員自行迴避作業原則

- 一、臺東縣稅務局(以下稱本局)為規範稅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遇有與本身或其家族或曾有此關係之人員，或其他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之情形，即應避嫌而不參與其事。避免稅務人員不當徇私，並力求行政程序之進行公正、公平，以確保當事人之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稅務人員，係指本局從事稅務工作之人員（包括正式職員、職務代理人員、約聘僱人員、約用臨時人員）。
- 三、稅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由代理人代為執行職務：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四、機關或單位主管獲知稅務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並指派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 五、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者，準用行政程序法、公務員服務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